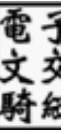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承辦人：林琬琇
電話：06-2991111-5912
電子信箱：pat70820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兒字第11007509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發布令、申領作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(0750916A00_ATTCH1.pdf、0750916A00_ATTCH2.pdf、0750916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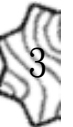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業經該部於110年6月9日以衛授家字第1100601039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9日衛授家字第1100601039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110年8月1日起「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」新制上路，衛福部同步修正申領作業要點，修正部分如下：

(一)補助金額：

- 1、110年8月起：一般家庭第1名子女每月補助3,500元、第2名子女4,000元、第3名以上子女4,500元；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第1名子女每月補助5,000元、第2名子女6,000元、第3名以上子女7,000元。
- 2、111年8月起：一般家庭、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第1名子女每月補助5,000元、第2名子女6,000元、第3名以上子



女7,000元。

(二)擴大發放對象，取消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其他弱勢補助的家庭，不得同時領取限制。

(三)兒童出生後60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，得自出生月份發給。未及於出生60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，得自受理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。

三、檢送旨揭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中西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安平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官田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玉井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學甲戶政事務所、崑山科技大學（東區、仁德區親子悠遊館、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）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（安平區親子悠遊館）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（南區親子悠遊館）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縉愛希望教育關懷協會（佳里區、善化區、新市區、鹽水區、南瀛親子悠遊館）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心技能全齡學習推廣學會（歸仁區、麻豆區親子悠遊館）、臺南市各托嬰中心、臺南市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臺南市各社區公共托育家

副本：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



裝

訂



線